

#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 中 期 報 告

#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2,106	52,4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232	30,32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仙)	3	5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主席)

陳仁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

Loo Yau Soon

段偉文

##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主席)

段偉文

Loo Yau Soon

##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主席)

段偉文

洪嘉禧

##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 (主席)

Tung Chi Fung

洪嘉禧

## 公司秘書

盧偉雄

##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郵編: 518048)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4頁之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當中之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未獲悉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於並無對吾等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11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2,106	52,442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2,814	—
保理業務收益		64,920	52,442
其他收入	4	182	10,865
其他虧損淨額		(181)	(442)
經營開支		(13,521)	(10,151)
上市開支		(6,893)	(3,763)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2,743)	(2,543)
融資成本	5	(18,915)	(4,043)
除稅前溢利		22,849	42,365
稅項	6	(7,617)	(12,0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5,232	30,32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仙)	9	3	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0	2,196	1,873
無形資產	10	3,139	2,071
保理資產	13	—	69,230
遞延稅項資產	11	7,557	6,397
		<b>12,892</b>	79,571
<b>流動資產</b>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a)	1	1
可供出售投資	12	—	1,000
保理資產	13	1,575,062	1,255,08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5,797	1,369
結構性存款	14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48	104,311
		<b>1,605,308</b>	1,371,766
<b>流動負債</b>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3(a)	—	478,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a)	—	4,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0,984	18,219
應付所得稅		6,968	10,8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	119,586	83,5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731,511	142,498
		<b>889,049</b>	738,4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6,259</b>	633,30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	4,722	3,676
<b>資產淨值</b>		<b>724,429</b>	709,19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	618,841
儲備		724,428	90,356
<b>總權益</b>		<b>724,429</b>	709,19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618,841	—	—	10,113	80,243	709,1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232	15,232
重組所轉讓(附註ii)	(618,840)	—	618,840	—	—	—
重組所產生(附註iii)	—	618,840	(618,840)	—	—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	618,840	—	10,113	95,475	724,429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06	—	618,534	4,431	37,917	661,1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329	30,329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v)	618,534	—	(618,534)	—	—	—
發行新股份	1	—	—	—	—	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18,841	—	—	4,431	68,246	691,518

附註：

- (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ii) 在重組完成前(定義見附註1)，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盛業國際資本」)及麗日有限公司(「麗日」)的合併股本為人民幣6.1884億元。
- (iii) 於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智連環球有限公司(「智連環球」)，與麗日的股東，Tung Chi Fu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麗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智連環球，代價為智連環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份。

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本公司與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從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份予慧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由重組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項為人民幣6.1884億元，為i)由本公司發行一股份的面值，與ii)於重組日期盛業國際資本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v)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盛業國際資本透過將股東的注資及視作注資人民幣6.18534億元撥充資本向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99,950,000股股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1,609)</b>	(216,494)
<b>投資活動</b>		
贖回結構性存款	206,000	195,498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收取自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94	55
收取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7	—
已收利息	61	10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	—
給予關聯方的墊款	—	(1,502)
購買設備	(890)	(1,122)
就開發成本付款及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202)	(555)
存置結構性存款	(196,000)	(195,498)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b>9,091</b>	(3,114)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0,992	229,3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現金收入	119,236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45,500	108,157
來自股東的注資	—	1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支付利息	(964)	—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222)	(1,944)
支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19,474)	—
償還關聯方款項	(4,527)	—
償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3,450)	—
償還關聯方貸款	(514,700)	(1,7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01,651)	(119,41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2,740</b>	214,51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79,778)</b>	(5,09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11	50,8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85)	(442)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24,448</b>	45,3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詳盡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自2016年1月1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經計及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具體而言，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將予提供。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為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中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	61,942	51,693
其他服務	164	749
	<b>62,106</b>	<b>52,442</b>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10,800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94	55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7	—
銀行利息收入	61	10
	<b>182</b>	<b>10,865</b>

附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與天津市東疆港區按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若干已付或應付稅項有關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的激勵政策的政府補貼。於本期間，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經遞交人民幣9.8百萬元該類補貼的申請，並隨後於2017年8月4日從地方政府獲得批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894	2,0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1,255	—
關聯方貸款利息(附註23(b))	9,766	1,957
	<b>18,915</b>	4,043

##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421	9,682
—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700	400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610	23
	<b>7,731</b>	10,105
遞延稅項(附註11)	(114)	1,931
	<b>7,617</b>	12,036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評稅收入，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已於本中期期間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扣稅計提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1。

##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652	52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5,961	5,423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6	320
員工成本總額	7,179	6,264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1,084)	(230)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6,095	6,034
設備折舊總額	470	836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4)	—
於損益確認之設備折舊	466	836
無形資產攤銷	138	6
物業之營運租賃租金	1,519	874
出售設備虧損	96	—

## 8. 股息

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232	30,329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55,000	555,000

### 10. 設備／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人民幣89萬元的設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2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所產生與無形資產直接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120.6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5萬元)。

## 1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7,557	6,397
遞延稅項負債	(4,722)	(3,676)
	<b>2,835</b>	<b>2,721</b>

以下為於兩個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635)	3,248	1,694	3,307
(扣自)計入損益	(2,041)	(713)	2,168	(586)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3,676)	2,535	3,862	2,721
(扣自)計入損益	(1,046)	474	686	114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22)	3,009	4,548	2,83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規則，自產生溢利分配的股息，應根據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簡明綜合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管理計劃	—	1,000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投資於一項名為新華富時盛業保理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並由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筆款項已經悉數結清。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1。

### 13. 保理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理資產	1,593,253	1,339,763
減：減值撥備	(18,191)	(15,448)
	1,575,062	1,324,315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575,062	1,255,085
非流動資產	—	69,230
	1,575,062	1,324,315

於2017年6月30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5.00%至17.24%（2016年12月31日：5.00%至16.93%）。管理層會共同審閱及評估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

### 13. 保理資產(續)

以下為保理資產的信貨質量分析。倘保理資產的分期還款逾期，則保理資產的全部未償還餘額被分類為逾期。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66,828	1,294,598
逾期惟未個別減值	26,425	45,165
小計	1,593,253	1,339,763
減：減值撥備	(18,191)	(15,448)
	1,575,062	1,324,315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6,777
減值虧損撥備	8,671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15,448
減值虧損撥備	2,743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191

### 14. 結構性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為中國一間銀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預期其收益(惟無擔保)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有關1年存款利率附加年利率1.30%而有所變動，乃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包括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間借貸及債券。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390	5,098
應計上市開支	7,107	2,101
其他應付稅項	2,677	3,797
收取客戶預付款項	10	3,124
客戶按金	17,491	3,955
其他應付款項	2,309	144
	<b>30,984</b>	<b>18,219</b>

### 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理資產(附註)	119,586	83,509

附註：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之合約年期為一年內。金融資產之轉讓詳情載列於附註22。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無抵押委託貸款	499,663	—
— 其他借款	231,848	—
— 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	100,101
— 一項資產管理計劃的有抵押貸款(附註ii)	—	42,397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731,511	142,498

附註：

- (i) 有抵押委託貸款為來自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息借款，由債務人母公司擔保。
- (ii) 該計劃乃就投資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本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的保理資產而設立。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自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現金入賬列作來自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及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貸款結餘為人民幣42,397,000元。轉讓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固定借款利率範圍(年利率)	5.00~5.20	6.70~7.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於2017年6月30日呈列的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而於2016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盛業國際資本、麗日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本總額。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12月31日(附註i)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4,999,000,000	49,99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附註i)	1	0.01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附註ii)	1	0.01
於2017年6月30日	2	0.02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	1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擁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股份，並於註冊成立後已發行1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股份已發行在外。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從1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從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慧普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及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五年，並可在期滿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並續訂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3,149	2,180
超過一年惟五年以內	3,949	3,065
	<b>7,098</b>	<b>5,245</b>

## 20. 資本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未作出準備： 收購設備的資本支出	91	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	資產— —	資產— 10,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回報率及現金流為 主要輸入數據	不適用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資產— —	資產— 1,0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 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

附註：可供出售投資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有關款項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悉數結清。

貼現率上升／下跌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645元。

###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2.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保理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保理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該等保理資產而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交易中心平台。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保理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保理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分別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附註16)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附註17)。

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保理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18,901	114,61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19,586	125,906
淨頭寸	(685)	(11,289)

## 23.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未償還結餘，以及於兩段期間均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 (A) 關聯方結餘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慧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1	1

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Tung Chi Fung 先生	控股股東	—	4,527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關聯方披露(續)

### (A) 關聯方結餘(續)

#### (iii) 關聯方貸款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附註i)	關聯方	—	59,265
盛業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附註i)	關聯方	—	11,851
Tung Chi Fung 先生(附註ii)	控股股東	—	407,792
		—	478,908

有關款項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悉數結清。

附註：

- (i) 該等金額為兩項於一年內到期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分別按每年5.00%及6.00%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本金的總餘額為人民幣69,200,000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1,116,000元。
- (ii) 該金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項貸款，於一年內到期並按每年4.50%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本金的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07,792,000元。

### (B) 關聯方交易

#### (i) 關聯方貸款利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關聯方	1,251	1,580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關聯方	279	295
Tung Chi Fung 先生	控股股東	8,236	82
		9,766	1,957

## 23. 關聯方披露(續)

### (B) 關聯方交易(續)

#### (ii) 購買無形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盛業供應鏈管理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方	10	—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48	1,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45
	<b>2,322</b>	1,865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 24.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事件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初步公開發售按每股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1元)已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54,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股東，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31,000元)資本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乃一家專門的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經濟持續調整。中國政府加強了對金融機構的監管，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於報告期間持續擴大，本集團的保理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575.1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24.3百萬元增加18.9%。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及各服務類型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保理服務	61,942	99.7	51,693	98.6
其他服務	164	0.3	749	1.4
總值	62,106	100.0	52,442	100.0

### 保理服務

於中期期間，保理服務收益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99.7%，較2016年同期增加19.8%。保理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且保理資產增加。

於中期期間，建築及醫療行業的保理業務急速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築行業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135.7%。醫療行業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842.9%。能源行業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下跌47.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能源行業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客戶需求的短期改變。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理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75.1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3百萬元增加18.9%。醫療行業的保理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1,015.4%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6.8百萬元。建築行業的保理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2.0百萬元增加15.6%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0.1百萬元。然而，能源行業的保理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3.0百萬元下跌56.8%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

本集團的保理資產一般在一年內到期。下表乃根據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日保理資產(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72,973	101,115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398,304	126,165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	903,785	1,027,805
超過一年	—	69,230
	<b>1,575,062</b>	<b>1,324,315</b>

為盡量減少保理融資風險，我們進行的保理交易一般具有追索權且屬明保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有追索權的保理交易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99.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9%)。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明保理的保理交易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66.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9.7%)。

###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來自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的費用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

###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本集團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銷售保理資產的業務。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已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保理資產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該等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下跌98.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較去年延遲收到根據天津市對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的激勵政策，相關當地政府本年度的政府補貼。本集團於2016年6月接獲2016年度的政府補貼，但由於政府完成行政手續需時，其後於2017年8月初方接獲本年度的政府補貼。

### 其他損益

中期期間的其他損益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出售若干舊辦公室傢俱的虧損。我們中期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扣除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4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主要為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營運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32.4%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主要與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增長一致。

## 上市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百萬元)。

## 保理資產減值撥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保理資產減值撥備開支為人民幣2.7百萬元，表示保理資產減值撥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來自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保理資產增加。

##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四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顯著增加與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一致。

## 所得稅開支

2017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下跌約36.7%。下跌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 本期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49.8%。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延遲收到政府補貼及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仙)。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

### 業務展望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於2017年上半年為6.9%，高於預期。於2017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出「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專項行動工作方案(2017-2019年)」，對改善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的作用具有重大意義。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外資商業保理企業之一，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其以中國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為目標客戶，通過提供保理服務戰略性地開拓客戶群。

繼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上市後，所接獲的上市所得款項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保理資產規模。於本公司上市後，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及認受性可能已經提高，並預期可通過獲得更多高效的境內融資渠道，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為新及相對低成本融資提升融資途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我們繼續對能源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並擬持續向能源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原因是中國為全球耗能最高的國家，石化行業增長強勁。

我們亦持續向建築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原因是中國政府預期持續重視基建投資；該行業的融資金額相對高於其他行業，且由於相關債務人一般擁有重大的固定資產項目投資，違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亦持續對醫療產品經銷商開發保理業務，原因是我們認為公立醫院的應付賬款在違約方面的風險相對較低，且醫療產品經銷商一般為輕資產公司，需要商業保理企業發放融資。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網上保理平台及提升風險管理系統。憑藉先進的網上保理平台「盛易通」及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能夠規範其金融產品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並向其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貸評估等綜合保理服務，協助他們於持續發展過程中在不同階段獲取資金。

###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改變。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流動性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3百萬元）。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獲得委託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2厘，並須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前，本集團已提取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所有者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為1.2(2016年12月31日：1.0)。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1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質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概無向任何金融機構質押以取得融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19日，本集團成立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本集團成立盛恒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盛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我們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擴展及建立我們的互聯網金融服務。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中期期間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3名員工(於2016年12月31日：53名僱員)，其薪酬及福利按市價、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開發我們的網上平台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創業板上市。以全球發售的方式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為約人民幣295.3百萬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於創業板上市，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及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於創業板上市，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面值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7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7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激勵及回報，以表達認同及肯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鼓勵他們的表現更上一層樓。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及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財務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遵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報告期後事項

#### 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本公司18,5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及本公司166,500,000股新股份國際配售的新股份已於2017年7月6日按每股股份2.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

####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廣東昆騰實業有限公司(「**廣東昆騰**」)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協議(「**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原則上同意向廣東昆騰提供(其中包括)：i)以廣東昆騰的應收賬款作擔保的融資；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i)應收賬款收取服務，自簽訂框架協議的日期起為期兩年。根據框架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將向廣東昆騰提供的保理服務的詳細條款將由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

於2017年3月3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廣東昆騰根據框架協議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廣東昆騰授出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保理貸款按13.5厘的年利率計息(包括稅項，將於償還保理貸款時，由廣東昆騰支付予盛業商業保理)，並須每月按所指讓應收賬款的0.35%支付服務費(包括稅項，將於下月首五個營業日之內由廣東昆騰支付予盛業商業保理)。於2017年4月4日及2017年7月12日，廣東昆騰根據框架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申請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250,000港元)及人民幣6,382,978.72元(相當於約7,212,765.95港元)的循環保理貸款，而盛業商業保理於各申請日批准及授出。

於2017年7月1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廣東昆騰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限額(有追索權)協議(「**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向廣東昆騰授出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修訂至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3,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有關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項下經修訂信貸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報告規定。

有關該等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7 年 8 月 11 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報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3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就本報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